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名稱為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中天供水之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 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中天供水之財務資料及物業估值報告以及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除上述者外，概無尚欠其他有關編製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楊培根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

* 僅供識別